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 加强质检队伍建设

□梅克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兰考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要把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作为一条红线贯穿活动始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学、细照、笃行，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这是对全党同志的殷切希望，也是党员干部的行为遵循。

学习公仆情怀。“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公仆情怀是焦裕禄精神的本质。焦裕禄同志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权力看作是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把职位看作是为人民服务的岗位，不求名利、不图报答，忠心耿耿、矢志不渝，有一种骨子里的爱民情怀。他常说，“共产党员应该在群众最困难的时候，出现在群众的面前；在群众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去关心群众、帮助群众”。正因如此，焦裕禄同志深受人民群众爱戴，焦裕禄精神五十年历久弥新。党员干部学习焦裕禄精神，就是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视人民群众为衣食父母、真心诚意当人民公仆，多想群众少想自己、多想事业少想名利，让“只见公仆不见官”“干部群众一家亲”成为一种常态。质检系统特别要牢记“以质取胜、保国安民”，以维护质量安全为己任，以建设人民质检为目标，忠于职守，严格把关，抓好民生质量、“三大安全”，当好“国门卫士”“质量把门人”，争做舍己为民的表率。对弄虚作假的失信企业要敢于“亮丑”，不留情面、不遮不掩，纳入黑名单，坚决曝光，切实保障群众对产品质量问题的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提高质量中的决定性作用；对质量问题频发的行业和企业要敢于“亮底”，严格市场退出和工作惩戒机制，促使行业加强质量管理、企业守住安全底线，增强群众消费信心；对群众高度关注的突出质量问题和屡查屡犯的企业要敢于“亮剑”，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缺陷产品召回、消费品安全专项治理等活动，向行业潜规则叫板、向违法行为开战，打出质检声威、树立质检形象，真正做到对人民负责、让群众满意。

学习求实作风。凡事探求就里、“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道”的求实作风是焦裕禄精神的灵魂。焦裕禄同志干工作，不死抠“本本”，不生搬硬套，不“闭塞眼睛捉麻雀”，而是笃信“实践出真理、人民最智慧”。他在兰考的470多天中，靠着一辆自行车和一双铁脚板，对全县149个生产大队中的120多个进行了走访调研，作出了治理“三害”的正确决策，抓住了改变兰考落后面貌的“牛鼻子”。在焦裕禄同志身上，充分体现了尊重客观规律的科学态度和脚踏实地干事业的求实作风，它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是高度统一的，必须始终坚持和发扬。质检系统党员干部学习焦裕禄精神，就是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干兴“检”，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争当真抓实干的标兵。一要察实情。不求就里，难寻病根；不察实情，难务实事。要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推行“一线工作法”，坚持联系点制度，经常深入边关口岸、基层单位、各类企业加强调查研究，俯下身子察民情，躬下身子接地气，确保情况在一线了解、矛盾在一线处理、问题在一线解决。二要干实事。围绕服务发展大局，遵循质检工作规律和特点，多干一些解民忧、破难题的事，树立质检形象，扩大质检影响；多干一些惠民生、谋长远的事，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多干一些抓落实、求实效的事，使质检工作抓铁有痕，各项改革善做善成；多干一些抓基层、打基础的事，加强边关口岸和基层局所建设，强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基础工作。三要求实绩。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不贪一时之功，不搞“面子工程”，靠提高检出率、截获率、不合格率等来加强质检监管，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实际成效来论功行赏，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政绩。

学习奋斗精神。“敢叫日月换新天”“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奋斗精神是焦裕禄精神的精髓。面对兰考自然灾害肆虐和贫困落后的实际，焦裕禄同志一开始就矢志要拼上老命大干一场，改变兰考面貌。他不等不靠、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带领干部群众查风口、治沙丘、除内涝，奋战到生命的最后时刻。当他得知自己病情严重时还说：“活着没有治好沙丘，死了也要看着把沙丘治好。”焦裕禄同志这种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的奋斗精神，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激励我们奋发进取的精神力量、宝贵财富、动力源泉。今年是质检“改革年”，质检系统党员干部学习焦裕禄精神，就是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增强责任担当，发扬奋斗精神，敢于涉险滩，善于解难题，争当改革创新的先锋。一要敢于担当责任。“担当”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责任，决定着质检改革的成败。要切实增强改革的紧迫感主动性，质检早改早主动，不改没出路，被动推着改不如主动改。要强化政治担当、职责担当、能力担当，克服“庸懒软散”的思想，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既当好善谋全局的“指挥者”，又当好身先士卒的“排头兵”，坚决不当得过且过的“太平官”、因循守旧的“平庸官”、逃避责任的“圆滑官”。二要勇于直面矛盾。质检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六大改革的每一项任务都是严峻考验，每一个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越往后改矛盾越多，越往深走困难越大。越是风急雨骤，越要坚定信心，视落后为耻辱，视困难为考验，视挑战为机遇，自我加压、昂扬向上、开拓进取；越是坎坷多艰，越要勇往直前，不为困难风险所惧，不为杂音噪音所扰，大胆地试、主动地改，坚定不移地深化质检各项改革。三要善于解决问题。面对改革，除了要有“上天揽月、下洋捉鳖”的雄心壮志，还要具备“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工作能力，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的水平，着重在创新监管方式和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储备和法制建设等方面下工夫、做文章，着力解决制约质检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真正使我国质检工作体系符合国际惯例、适应市场规则、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

学习道德情操。艰苦朴素、廉洁奉公、“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的道德情操是焦裕禄精神的鲜明特点。焦裕禄同志身为领导干部，一床被子用了几十年，衣服和鞋袜补了又补、缝了又缝。当他得知孩子没有买票去看戏时，在教育家人不能看“白戏”搞特殊的同时，亲自主持起草了领导干部不能搞特殊化的“十不准”文件。这种朴素廉洁的道德情操，生动体现了焦裕禄同志对从严治党的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高度契合。质检系统党员干部学习焦裕禄精神，就是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纪国法紧一紧，把作风之弊清一清，争当朴素廉洁的模范。一要拧紧信念的开关。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是个“总开关”。拧紧了这个“总开关”，权难越界，腐难滋生。要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常补精神之钙，常念贪欲之害，努力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切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朴素廉洁成为一种追求、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二要扎严制度的笼子。习近平总书记说，不严的制度就好比“牛栏关猫是关不住的，空隙太大，猫可以来去自如”。要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抓好教育实践活动“两方案一计划”整改落实，着力建立和完善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体系，扎严约束权力的笼子。党纪法规制度是铁律、硬杠杠，不是纸老虎、稻草人，一经确立就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增强刚性约束，防止“破窗效应”。三要守住为政的底线。廉洁奉公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为政底线。“吏不畏我严而畏我廉，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要坚持防微杜渐，自筑“防火墙”，自套“紧箍咒”，自设“高压线”，正确认识和处理人际关系，保持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对一切腐蚀诱惑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守住为政的底线，真正做一个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作者系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以加强职代会建设 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杨明生

党的十八大强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时指出，“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厂务公开制度，组织职工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更充分更有效的保障”。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健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指明了方向。因此，我们把加强职代会建设作为全心全意依靠职工、促进集团改革与事业发展的大事来抓。

增强参与的自觉性和使命感。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是发展我国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国的基本方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对此都有深刻阐述和明确要求。职代会就是企业落实这一方针、实现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的重要途径，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是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我国《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都对职代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遵纪守法，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每一个企业和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职工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职代会，这些权益能最大范围最大限度地得到维护和保障。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职代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能有效提升企业民主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对于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刻认识和理解职代会的职能作用，坚决克服“形式论”“无用论”“无关论”等错误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积极参与职代会制度建设。

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近年来，中国人寿系统各级公司的职代会制度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职能作用日益凸显。但是，发展还不够平衡，有些单位已经比较成熟，有的则刚刚起步。总体来看，要让职代会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还任重道远，还需要系统上下更进一步的努力。要看到，职代会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机制的建立，到职工代表的选举、提案征集、会议筹备及正式召开，到会议决议的落实、提案的办理和反馈等，政策性强、法定程序多，牵涉到公司各个层级、每位职工和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要切实发挥好职代会的作用，防止走形式，就要依法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制度和机制。要加强相关宣传，向广大职工普及职代会知识，让大家深入了解职代会的职能作用，从而有针对性地支持、配合职代会的工作。要建立和创新职代会工作平台，让职工代表和广大职工能够广泛和深度参与职代会工作。要完善联系职工代表的机制，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和途径加强与职工代表的沟通、联系，经常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倾听广大职工的心声。尤其要高度重视职工代表提案的征集、办理和反馈工作，切实调动和保护职工代表参与职代会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职工代表的素质增强履职能力。职代会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肩负广大职工的信任和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成为一名称职的职工代表，首先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一要始终在心里装着职工群众，经常深入基层，深入职工群众，了解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和利益诉求，及时反映职工群众的困难和呼声。同时，要善于集中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积极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二要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职代会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法规性都比较强，做为一名职工代表，必须了解相关政策法规知识，熟悉自己的职责以及职责的实现方式和途径，才能正确履行职责。公司也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不断增强职工代表的履职能力，帮助职工代表正确履行职责。三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职工代表都有各自的本职工作，履行代表职责，必然要不同程度地牺牲一些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不过这种牺牲是有价值甚至是能创造价值的，是值得的。这就需要职工代表增强责任感，克服困难，尽心尽力履职，不能辜负了广大职工的信任和期望。特别要强调的是，作为职工代表，要敢讲真话，真实地反映基层情况和职工群众的心声。我们党历来倡导“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作为职工代表，发现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就要及时指出来，这就是讲大局、负责任。只报喜不报忧不是称职的职工代表，也不是共产党人的本色。尽管讲真话可能需要一定的勇气，但作为职工代表，应该有这样的勇气。只有这样，职工才有盼头，事业才有希望。此外，作为由职工群众推选出来的职工代表，要时时处处、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带头，为职工群众作表率，无愧于“职工代表”这个光荣称号。

发挥好职代会工作机构的作用。工会组织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对于加强和完善职代会制度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各级公司要大力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尤其要重视工会组织建设，要根据新形势下工会组织职能作用的变化，特别是作为职代会工作机构的实际，依法健全工会组织机构，配备适应职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为工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全面履行职责提供基本保证。各级工会组织更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在切实做好工会方面工作的同时，把推动各级公司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提高民主管理水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方法，提升职代会建制率，并在落实上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使其发挥应有作用。要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好提案的督办落实工作，并及时进行反馈。

当然，在健全完善职代会这一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的同时，也要注意发挥好其他，如司务公开、民主评议干部、建言献策、信访、领导信箱等多种形式的作用，最大限度地维护、保障广大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努力创造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公司的改革发展。

不断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当前，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中国人寿系统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经基本结束，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已经全面展开。这是系统上下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坚决执行中央的相关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兰考县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重要讲话，大力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自觉以焦裕禄为镜，深学、细照、笃行，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切实把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好，把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果巩固好、运用好。我感到，焦裕禄精神的核心就是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劳动权益，充分保障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在本质上与焦裕禄精神是契合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努力解决领导干部的“四风”问题，转变工作作风，本质上也是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的内在要求。但是也要看到，这项工作只有得到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热情参与、有效监督和充分认可，才能真正取得实效、达到预期目的。因此，各级公司党委必须高度重视加强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充分调动各种民主管理手段，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促进领导干部“四风”问题的解决和工作作风的转变，使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顺利推进，活动成果不断得到巩固扩大，为“做强”中国人寿提供更加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更加坚强的组织保障。

（作者系中国人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应对问题机制

□张爱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健全这一制度的核心是完善党的作风建设应对问题机制。江苏省扬州市在全市党政机关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干部和党员、群众、1387个村（社区）开展调研，发放调查问卷3000份，认真梳理应对问题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健全完善对策。

党的作风建设应对问题机制存在的突出问题

反映问题平台还不够健全完善。33.5%的人认为党风问题难发现的主要原因是反映平台不多；59.7%认为最便捷有效的是网络举报，29%认为是信访部门接访站，17.6%认为是拨打举报电话，16.6%认为是写信举报；群众反映问题热情也不高，只有29.1%会举报并要求答复，43.1%会关注但不举报，甚至有19.7%认为举报也没用。

查找问题渠道还不够畅通便捷。少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查找问题“轻描淡写”，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遮遮掩掩”。查找问题渠道不畅的原因，60.8%认为党务政务不够公开，24.4%认为行政机关权威性不够，16.3%认为舆论监督不够，17.4%认为群众监督意识不强，63.3%认为述职述廉不能完全反映作风情况。

剖析问题态度还不够主动深刻。不少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不能真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少数党员干部对党组织问题“避重就轻”，对自身问题“隔靴搔痒”，对别人问题“一团和气”，不敢坚持党性原则、做老好人现象还普遍存在。50.8%认为有些干部回避矛盾，37.7%认为有的领导干部推卸责任。

处置问题措施还不够快速有效。有的处理态度敷衍拖拉，有的方式过于简单，有的结果偏轻偏宽。有人认为，对作风问题不及时制止和果断处理，其危害比作风问题本身对群众伤害更严重。调查对象对党风苗头性问题的处置满意度不高，41.6%认为惩处力度不够，32.6%认为惩处不及时。

建立健全党的作风建设应对问题机制的对策

应对作风问题，发现机制是前提，处理机制是关键。必须牢牢把握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这两个核心，构建各具优势、相互补充、有序衔接、综合配套的制度链条。

健全反思剖析机制，发挥党内自我教育约束优势主动发现问题。党内自我教育约束在发现作风问题上作用明显，43.8%的人认为要健全民主集中制，19.6%认为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47.5%认为要加大党务公开力度。我们认为，发挥党内组织生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自觉主动发现问题。地方党委要规范领导干部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领导班子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在班子内部监督中更有效发现问题。基层党组织要经常晒“账本”、亮“家底”，挤压不良作风生存空间。组织部门要突出加强干部的作风考核，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要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健全常态反映机制，发挥服务对象直观感受优势及时发现问题。让服务对象多“发声”，作风问题就无处藏身。服务对象期望反映问题渠道多样化，25.8%认为要完善投诉网络，23.7%认为要改进民主评议。我们认为，要畅通和拓宽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发挥“市委书记信箱”“组织部长信箱”“12380”等作用，完善综合举报网络建设，形成以网站、电话、手机短信等线上举报和信访接待、信件等线下举报并重的立体监督网络，有利于服务对象准确发现问题。

健全跟踪监测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动态监督优势准确发现问题。33.8%的人认为作风问题具有隐蔽性，51.3%认为群众在发现作风问题中作用很大，72.2%认为建立党风义务监督员队伍十分必要，74%认为可以通过暗访发现作风问题。我们认为，要借助社会公众力量，在动态监督中捕捉作风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党风义务监督员队伍，开展明察暗访。40.7%的人认为媒体监督能有效发现作风问题，72%认为起正面作用，仅11.8%认为起负面作用。我们认为，要健全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宣传部门要加强作风问题舆情监测，借助新闻调查、记者暗访等方式，发现更多作风问题。

健全沟通交流机制，发挥职能部门执纪执法优势全面发现问题。47%的人认为作风问题难发现是因为监管体系不健全，37.6%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现问题成效明显，37.3%认为要发挥行政效能监察作用。我们认为，职能部门有效监管最能发现问题，组织部门要结合干部考察中群众的反映查找问题，纪检监察部门要利用行政监察、查办案件中掌握的违纪行为挖掘问题，审计部门要从财务审计情况追溯问题，同时要建立信息通报交流机制。

完善综合分析机制，运用科学研判手段精准处理问题。处理问题首先要找准原因，就客观而言，17.9%的人认为是干部自身发生变化，23.5%认为是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就主观而言，47.2%认为是预防机制不健全，19.9%认为是思想教育不够，30.6%认为是监管网络出现漏洞。我们认为，要坚持由点及面、由表及里审视作风问题，采取分类比较、追根溯源等研判手段，按照“区别情况、对症下药”研究措施。对苗头性问题重在有效控制，从思想教育入手；对根本性问题重在制度建设，从完善制度入手；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在集中整治，从严肃查处入手。

完善及时处置机制，运用应急处置手段果断处理问题。调查对象对作风问题持有不同处置态度，21.8%认为以批评教育为主，49.7%认为采取有力措施快速处置，2.4%认为等出现重大问题再说。我们认为，对作风问题绝不能“姑息迁就”，更不能“视而不见”，要按照“不隐瞒、不回避、不拖延”原则，迅速启用搞清事实真相、查找当事人、控制事态蔓延、消除负面影响等应急手段，牢牢把握处理问题主动权，确保苗头性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序控制。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运用行政统筹手段整体处理问题。处理作风问题，不能靠某个部门“单打独斗”，而要形成“兵团作战”。30%的人认为要整合部门资源，46.5%认为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21.7%认为要利用典型案例强化教育。我们认为，处理作风问题必须整合组织、社会等各方资源，利用党外和党内不同影响，统筹运用组织教育、部门监管、制度防范等手段。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开展党风党纪警示教育，组织部门要将作风情况作为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审计部门要正确运用好审计结果。

完善质询问责机制，运用社会舆论手段公开处理问题。作风问题，不能只局限在党内解决，党外监督更有助于作风问题根本解决。必须健全问询质询机制，制度化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直接服务对象、普通公众进行询问，做到“对问题不回避，对家丑不护短，对责任不推卸”。40.3%的人认为处理作风问题最重要的是完善并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批评教育、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党纪处分等多种惩处措施，形成处理作风问题高压态势。

完善回应反馈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手段快速处理问题。32.4%的人认为信息反馈处理不够高效，35.4%认为处理警示作用不够明显；群众对举报反馈结果评价不一，24.6%认为很好，54.5%认为一般，9%认为差，7.6%认为不了解。我们认为，必须健全回应反馈机制，尤其要适应信息时代的网络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负面影响难消除等特点，借助网站、QQ、微博、微信等平台，善于用“网言网语”“微言博语”回应网民关切，并跟踪回复后网民反映。

完善效果检验机制，运用群众评价手段有效处理问题。44.3%的人认为要解决好基层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17.6%认为要定期开展作风和效能评议。我们认为，处理作风问题关键是要解决问题，尤其要对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要完善处理作风问题效果检验机制，将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评判处理效果唯一标尺，常态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确保作风问题解决得到群众认可。

（作者系中共江苏省扬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